

关于对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08 号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控股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告称,你公司以及兰州黄河实际控制人杨世江先生控制的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地产”)、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到 2017 年 7 月 20 日增持了兰州黄河的股份。上述增持完成后,富润地产、新盛工贸和你公司共持有兰州黄河 44,343,417 股,占兰州黄河总股本的 23.87%。此外我们关注到,持有兰州黄河 8.88% 股份的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亦持有你公司 49.3% 的股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8 月 19 日前将核查情况书面回复我部：一是说明在前述增持期间内,富润地产、新盛工贸和你公司每日的增持数量和交易金额；二是说明你公司与湖南昱成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并提供证明材料。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16日